

证券代码：301092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翼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3.83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